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經濟不利學生讀書會獎勵金補助要點

民國 107 年 03 月 28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7 年 09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07 年 11 月 28 日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08 年 09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10 年 09 月 02 日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11 年 02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正

一、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同學專心學習，免於為籌措生活費而影響學業，並能深化學習能量，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經濟不利學生讀書會獎勵金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

- (一)低收入戶學生
-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 (三)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 (五)原住民學生具學雜費減免資格
- (六)獲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金補助學生
- (七)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 (八)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

三、助學規定如下：

(一)讀書會獎勵金

執行時間：每學期執行3個月，每週2天於第8節下課後，每次進行2小時讀書會。

1、每月讀書會為16小時。出席12小時未達16小時者，發給自學暨學習助學金。

每人每月之獎勵金，承辦單位依當年度教育部核撥金額及參加人數調整並簽請校長核定。

2、為提升同學參與意願，勵行負責任之態度及重視讀書會之施行，達16小時者酌發全勤獎勵金。

(二)學習地點：學校安排之自習場所

(三)學習成效檢核

1.缺席時數4小時(含)以上，當月不予補助。

2.學期總成績低於60分，次學期不得申請。

(四)績效獎勵

1.成績優異獎勵方案：參加讀書會達36小時以上者，依當學期學業成績表現給予下列獎勵金

(1)學期總成績平均①90分以上②85分以上，未滿90分③80分以上，未滿85分，發給優異獎勵金。

(2)成績優異獎勵金，承辦單位依當年度教育部核撥金額及參加人數調整並簽請校長核定。

2.成績進步獎勵方案：參加讀書會者，依以下情況給予成績進步獎勵金

(1)當學期總成績平均較上學期總成績平均進步①15分以上②進步10分以上未滿15分者③進步5分以上未滿10分者，發給進步獎勵金。

(2)成績進步獎勵金，承辦單位依當年度教育部核撥金額及參加人數調整並簽請校長核定。

3.核發期限

(1)上學期參與讀書會之績效獎勵金於次年教育部核撥當年度經費後造冊核撥。

(2)下學期參與讀書會之績效獎勵金於學期結束後造冊核撥。

四、申請方式如下：

(一)申請期間:每學期開學前一個月至開學第二周受理申請。

(二)欲申請者請於期限內檢附下列資料：

1.申請表

2.前學期成績單

3.足以證明八類身分之證明文件(如中低收入證明、特殊境遇扶助、父母殘障手冊、清寒證明、前一年家庭年所得清單(同戶籍所有人，須附戶口名簿影本)【全家年所得低於 114 萬】)，獲本校弱勢助學補助者可免附相關資料。

五、經費來源

相關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計畫統籌支應。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